
合同编号：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购买汕头市
雷打石环保电厂（及扩建项目）运行
情况全面复检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及扩建项目）
运行情况全面复检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珠水（广东）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 所 地：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江锋

项目联系人：温耿博

联系方式：0754-88529368

通讯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电 话：0754-88529368 传 真：0754-88529368

电子信箱：stcgclk@sina.com

受托方（乙方）：珠海（广东）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裕三街 1 号（4-2#楼）3203 房

法定代表人：林文艺

项目联系人：樊志伟

联系方式：15602222045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裕三街 1 号（4-2#楼）3203 房

电 话：020-39913819 传 真：/

电子信箱：zcyj202000@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及扩建项目）运行情况全面复检评估技术咨询项目进行工程咨询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保障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及扩建项目安全环

保运行，确保安全隐患问题完成整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雷打石环保电厂进行全面的技術评估，包括但不局限于建设和运营监管、环境指标达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处置、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情况、进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①垃圾处理量计量：称重地磅检定及维护；②焚烧质量：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垃圾焚烧效果及炉渣热灼减率、垃圾焚烧炉的燃烧工况、垃圾储存管理、垃圾抓斗保养维护、厂界噪声治理、焚烧生产线停产检修情况、焚烧厂发电上网电量、渗滤液处理厂运营情况、厂内地面、道路、工作场所的卫生及绿化维护等；③灰渣处理：污染物处理（烟气净化系统运行工况、烟气排放在线监控、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检修及维护、垃圾池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工作场所及厂界臭气治理、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和吸附剂的质量和消耗量）。④环保监测：烟气排放、环境空气、渗滤液处理、水环境等监测，项目噪声、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⑤安全生产：运营单位落实项目员工安全培训、运营公司落实应急预案及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基础资料收集、现场实地评估、编制评估报告、成果提交及修改、问题反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汕头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
3. 技术服务进度：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雷打石环保电厂及扩建项目建设、运营相关资料；
- (2) 《雷打石环保电厂及扩建项目安全运行评估报告》(2024)。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雷打石环保电厂及扩建项目运营单位配合现场评估工作;

(2) /。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 45,800.00 元) (包干); 本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劳务费、交通费、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 雷打石环保电厂运营单位 (汕头市恒建科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分二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2)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 45,8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 号首层 101 房

帐号: 120917527210101

本合同签订后, 由雷打石环保电厂运营单位 (汕头市恒建科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和乙方签订付款协议, 并承担付款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 (包括项目公司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均属于保密范围。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

4. 泄密责任: 如有违反,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编制完成《汕头市雷打石环保电厂 (及扩建项目) 运行情况全面复检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咨询文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通过甲方认可。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 广东省汕头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乙方可在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扣减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不再支付项目经费。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2.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7】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提交或重新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3.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4.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编写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扣除相应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0%，甲方停拨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费。

5.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

6.乙方应当加强管理，保证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害他人技术成果，并且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拨付技术服务费为由拒绝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因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侵权纠纷、欠薪问题等违法违规情形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温耿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樊志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各方代表，就本项目工作事务进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签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江锋（签章）

2025年 12月 2 日

乙方：珠水（广东）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林文孝（签章）

2025年 12月 2 日